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4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竺路7号公司32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 戴克勤

6、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股份132758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1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125670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5人,代表股份201917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156%。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273958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
反对36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弃权1566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273943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
反对37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弃权1570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3273943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
反对37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弃权1570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27387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

反对24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弃权1767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275644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
反对2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弃权1566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648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
反对26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
弃权1566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273943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
反对24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弃权1701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9127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4%;
反对24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0%;
弃权1701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7%。

7、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合计数112573648股。
表决情况:
同意20189431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
反对24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弃权1965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89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1%;
反对24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
弃权1965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景忠、孙奕雯

3、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晖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6-1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高仲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名,代表股份193,123,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1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26名,代表股份157,031,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410%。

2、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哲卿律师、倪阳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6,444,0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0.6513%,285,579票反对,占56,393,456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52,600股,反对285,579股,弃权592,1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600%。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36,444,0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0.6513%,285,579票反对,占56,393,456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52,600股,反对285,579股,弃权592,1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600%。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6,444,0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0.6513%,285,579票反对,占56,393,456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52,600股,反对285,579股,弃权592,1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600%。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36,444,0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0.6513%,285,579票反对,占56,393,456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52,600股,反对285,579股,弃权592,1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600%。

5、《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6,444,0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0.6513%,285,579票反对,占56,393,456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52,600股,反对285,579股,弃权592,1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600%。

6、《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36,444,0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0.6513%,285,579票反对,占56,393,456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52,600股,反对285,579股,弃权592,1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600%。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602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2年10月25日,公司于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12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2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201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6.14元,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于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4元。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6年5月9日,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5月23日公司总股本1,066,212,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213,242,465.2元。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需要对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行为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 = \max(P_0 - V, 1) = \max(5.54 - 0.21) = 5.34$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因此,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34元。

三、相关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次级债券(第二期)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于本期债券1日兑付本期债券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的利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次级债券(第三期)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东吴03(代码123053);
3、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形式: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6月1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0%;
3、计息日期:2016年5月31日;
4、债券付息日:2016年6月1日;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投资者登记的公司备付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机构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债券的地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章的公章,咨询二级托管人。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62,900股,反对865,986股,弃权1,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4972%。

5、《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36,444,0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0.6513%,284,179票反对,占56,394,856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52,600股,反对284,179股,弃权593,5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600%。

6、《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444,0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0.6513%,284,179票反对,占56,394,856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52,600股,反对284,179股,弃权593,5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600%。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444,0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0.6513%,284,179票反对,占56,394,856票弃权。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52,600股,反对284,179股,弃权593,5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6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444,00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0.6513%,284,179票反对,占56,394,856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52,600股,反对284,179股,弃权593,5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600%。

9、《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92,245,356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0.5455%,284,179票反对,占593,507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52,600股,反对284,179股,弃权593,5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6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倪阳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6-07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4月26日
2、授予价格:8.56元/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7万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春	首席文化官	400.00	43.26%	0.54%
吴庆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80.00	41.44%	0.5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		137.00	14.94%	0.19%
合计		917.00	100.00%	1.24%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完全一致。

7、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作为应付股利在锁定期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限售期的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8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附上《关于董事会换届换届选举的议案》对应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现将附上相应简历,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建红先生,男,1962年11月30日出生,本科学历,1982-1983浙江平阳第一中任教教师,1983-1985浙江平阳县人民法院书记员,1988-1999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任研究员,1999至今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所任研究员,所长、博士生导师,已经指导毕业博士生40多名,硕士生80多名,出版专著两本,发表论著100多篇,参与或者主持创业投资项目决策并已经投资项目100多个,其中已上市企业40多个。

陈德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日松先生,男,1970年出生,1986年至1990年于广东武警总队第四支队服役,2001年6月至今于深圳市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吴日松先生配偶陈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087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7%);吴日松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智德宇,男,1974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获司法部颁发律师资格证书,1997-2001年任职于陕西思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1-2011年任公司法律师,2011年-2014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2015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智德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鹏,男,1979年2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2003年在海南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2003年-2009年在海南航空资产管理部任职,2009-2012年任海南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2014年任付信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4年任易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凯撒旅游,上市代码000796)副总裁,2014-2015年任供销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至今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赵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建红,男,1972年8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工作经历2007-2008海南旅游集团副总裁,2008-2013香港航空董事长兼总裁,2013-2015海南航空集团CEO,2015至今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4,股票简称:南山控股)于2016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并于2016年5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经确认,该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并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6年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与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审批事项较多且沟通难度较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各方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发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议案》,截止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